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同格股字（2016）第 002 号

中国·沈阳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辽宁有色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胡 伟

邮政编码：110013

网 站：www.lntglaw.com

传 真：024-31977366

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同格股字（2016）第 002 号

致：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

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为出具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 《公司章程》；

2. 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号）；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号）；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8 号），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及程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在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所代表的股份为 56,570,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75%。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股权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临时新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6,428,955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反对 30,0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111,5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6,428,955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反对 30,0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111,5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 3.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6,428,955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反对 30,0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111,5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 4.《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6,428,955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反对 30,0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111,5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 5.《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6,428,955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反对 30,0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111,5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 56,428,955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反对 30,0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111,5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 7.《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428,955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反对 30,0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111,5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 8.《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56,428,955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

反对 30,000 股, 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弃权 111,500 股, 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 9.《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13,286,231 股, 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 反对 142,500 股, 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弃权 100 股, 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胡伟

经办律师：

张宁宁律师

韩 浩律师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